

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七月

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接受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指派的律师通过通讯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基于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一切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记载、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关文件的印章和签字均真实、有效，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均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

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刊登了《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发出了会议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上午 10:00 在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相关事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

经查验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 4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13,880,1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87%。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确认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同意股数13,880,151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13,880,151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

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13,880,15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13,880,15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同意股数13,880,15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贷款暨资产抵押》议案

同意股数13,880,15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7、《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股数12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议案

同意股数13,880,151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9、《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议案

同意股数13,880,151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0、《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议案

同意股数13,880,151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上述议案中议案 7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郑宇晖、王芳已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投票活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会议现场提出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

审议表决之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高 燕



经办律师：_____

杨 亮

经办律师：_____

白 曦

2023 年 7 月 21 日